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

一、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产品名称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富盈人生第 42 期，以下简称“本期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稳定收益型，中等风险
适合客户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结果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期产品。
本期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型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6.2%（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的预期最高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性分配收益
产品管理人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的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超出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期产品认购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 12: 00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产品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认购期计息规则	本产品 在约定的认购期内不计息
本期产品成立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如本期产品认购期调整的，则本期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起息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起息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期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如本期产品成立日调整的，则本期产品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期产品利益分配日	相关款项将在本期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的本人银行账户。
撤销与赎回条件	委托人成功支付后，不可撤销申请；产品成立后，在产品到期前不可赎回。

产品存续期限	328 天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须符合产品发行方监管主体的相关规定。
产品收费	本产品收费项目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初始费等，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为扣除以上收费项目后的预期最高年化净收益率。
税款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人确认栏

1.本人已详尽阅读《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以下简称“《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一《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附件二《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和附件三《委托人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同时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一《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附件二《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和附件三《委托人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及解释，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2.本人已经详细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并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3. 本人签名后即表明正式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一《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附件二《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和附件三《委托人风险揭示书》。

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认购确认书》包括附件一《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附件二《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和附件三《委托人风险揭示书》。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若委托人对本《认购确认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或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

本《认购确认书》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产品按法规规定，所述预期收益结果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

附件一：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 第二条 本产品管理人
- 第三条 本产品备案
- 第四条 加入本产品
- 第五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
- 第六条 本产品账户管理
- 第七条 本产品投资管理
- 第八条 本产品的基金托管
- 第九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的缴费与归属
- 第十条 待遇领取
- 第十一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赎回
-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与估值、定价
-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五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约费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下列用语采用如下含义，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定义。

1. 本产品：指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2. 委托人：指参加本产品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
3. 受益人：指享有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权益的人员，具体名单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清单确定。
4. 管理人：指接受委托人委托，为其提供有关养老保障方案设计、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的养老保险公司。
5. 托管银行：指管理人委托的负责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托管工作的商业银行。
6.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指委托人为提高员工福利保障待遇，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其他符合单位、组织章程的机构决议通过，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核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的筹集、缴费、分配等事宜。
7.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指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或受益人所缴纳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形成的基金。
8.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指托管银行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本产品委托人或受益人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权益或转移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9.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指托管银行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

所托管的本产品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0. 公共账户：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缴费和委托人缴费中未分配至受益人个人账户的金额和受益人离职后未归属权益的财产总额及其投资收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1. 个人账户：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个人基本信息，委托人缴费、投资收益、待遇支付和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2. 投资组合转换：指经委托人或有投资选择权的受益人申请，对现有投资组合份额，在本产品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再分配，从而引起账户资产在各投资组合间的份额增减。
13.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提供账户管理、基金托管、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所发生的运营成本。
14. 初始费：指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进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之前，管理人一次性扣除的运营成本。
15. 解约费：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要求退出本产品而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16. 加入产品年限：指首笔缴费到账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17. 定价日：指按周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约定的收益分配日。

第二条 本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担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和待遇支付等职能。

托管人：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相关规定，选择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产品的托管人。

第三条 本产品备案

本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加入本产品

委托人签署本产品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并经管理人签署后，委托人即加入本产品。

第五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管理人和其他任何为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以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属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

第六条 本产品账户管理

本产品设置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和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分别用于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的归集和投资管理。

本产品实行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账户管理模式。具体账户类型由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申请或管理人依据养老保障业务实际办理。

第七条 本产品投资管理

管理人依照本协议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设置多个投资组合，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依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投资组合并指定确定养老保障财产在各投资组合的分配比例。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增加或调整投资组合数，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

本产品各投资组合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第八条 本产品的基金托管

本产品筹集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实行第三方托管，管理人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担任并签署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托管协议。

第九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的缴费与归属

按照《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委托人可选择委托人缴费、受益人缴费或委托人和受益人共同缴费。

受益人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部归属受益人个人，委托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的权益归属，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其他规定确定。

第十条 待遇领取

受益人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受益人可向管理人申请待遇领取，

1. 退休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3. 身故
4. 离职
5. 出国定居

6. 符合一定条件的在职领取，具体由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规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非法目的。同时，此条件下发生待遇领取的，受益人只能对委托人缴费投资运作满三年的部分享有权益。

申请方式根据受益人申请领取时管理人当时有效的规则确定。

第十一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 初始费用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每笔缴费规模收取不超过 5.0% 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初始费用=每笔缴费金额×初始费率，管理人从每笔缴费中扣除。

(二)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投资组合所确定的费率收取管理报酬，各投资组合费率详见《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1. 开放型组合管理费计提及支付方式，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T=E*R/\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公式中：

T: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上一日投资组合财产净值；

R: 投资组合费率;

2. 封闭型组合管理费计提及支付方式按实际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三) 其他费用

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费用。

2. 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3. 资金划拨费用。

4. 开户费用。

5. 审计、清算费用。

6. 法律法规规定由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赎回

(一) 开放型组合

委托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投资组合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或协商赎回期限,当管理人评估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延期期限协商确定。

如发生连续三个交易日赎回金额占该投资组合资产10%以上的(含10%),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相应顺延支付,顺延期限协商确定。

(二) 封闭型组合

基金运作期间内不得提前赎回。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与估值、定价

养老保障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养老保障财产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产品开放型组合估值实行每日估值，每周定价一次。

本产品封闭型组合估值由管理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托管人约定估值定价方式进行估值定价。

投资组合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NAV/N$$

公式中：P为该投资组合份额净值；

NAV为估值日该投资组合的养老保障财产净值；

N为该投资组合下的投资份额。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了解、监督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2.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管理有关的账户信息及文件。
3. 应保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管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

4. 向管理人提供建立本产品及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信息资料，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5. 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中支付管理费用。
6. 根据本产品运营规则向管理人提交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委托人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如涉及管理人义务或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运作流程的变更，应提前与管理人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修改。
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
2.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管理提供必要服务的外部机构。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托管银行。
4. 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生效、修改，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调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政策并通知委托人。
5. 监督托管银行履行托管职责。
6. 不得利用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7. 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以及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查询。
8.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委托管理有关记录。

9. 计算并办理待遇支付。
10. 定期估值并与托管银行核对。
11.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防范有关非法行为。
12. 定期编制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养老保障委托管理报告。
13.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承诺保证收益。
1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知悉其个人账户基本情况，并对余额进行查询。
2. 有权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和本合同约定申请待遇领取。
3. 不得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4. 按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管理和运营相关的信息资料。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纸质、电子或网站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公共账户和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报告。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委托人与管理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第三方”包括与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联关

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透露。但管理人因管理需要必须提供给本产品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委托人和管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约费

(一)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合同期限届满。
2.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已通知受益人解约事宜的有效证明，管理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退至委托人原缴费账户。

(二) 解约费

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加入产品年限向管理人支付解约费（投资组合对加入产品年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受益人以本合同约定条件申请待遇领取的除外：

加入产品年限=N	解约费率	支付方式
N < 1 年	3%	从转出资金中扣除
1 年 ≤ N < 2 年	2%	

2年 \leq N < 3年	1%	
3年 \leq N	0	

解约费的计算方式：解约费=退出时资金总额乘以对应费率。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给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委托人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因此受到的损失。

因为托管银行的过错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托管银行追偿，追偿所得归属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委托人和本公司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條 其他事項

委託人或管理人被兼併或被收購，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擔的權利與義務由符合法規要求的兼併方或收購方承擔。

在本合同期限內，如國家及相關監管部門出台、修改相關養老保障委託管理法律法規，使本合同與前述法律法規相抵觸的，管理人有权修改本產品並告知委託人和受益人。

目 录

一、组合设置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三、投资组合策略

（一）富盈货币型组合（开放型）

（二）富盈债券型组合（开放型）

（三）富盈偏债型组合（开放型）

（四）富盈平衡型组合（开放型）

（五）富盈股票型组合（开放型）

（六）富盈债权计划组合（封闭型）

（七）富盈银行理财产品组合（封闭型）

（八）富盈信托产品组合（封闭型）

（九）富盈配置组合（标准）（封闭型）

（十）富盈配置组合（分级）（封闭型）

四、投资限制

五、风险揭示

一、组合设置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是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43号）设立。

为满足委托人不同的风险偏好及流动性需求，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设置分为开放型组合和封闭型组合两大类别共十个投资组合，其中开放型组合包括富盈货币型组合、富盈债券型组合、富盈平衡型组合、富盈偏股型组合、富盈股票型组合；封闭型组合包括富盈债权计划组合、富盈信托产品组合、富盈银行理财产品组合、富盈配置组合（标准）及富盈配置组合（分级）。

其中，封闭型组合将采用分期滚动的发行方式，投资政策除满足本说明书规定外，管理人将根据封闭型投资组合的特点及时公告具体投资组合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估值方式等内容。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和对象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具体适用的政策文件包含《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

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等。当国家对保险资金投资对象和范围有调整时，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按照相关要求，本产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债券型保险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范围。

三、投资组合策略

（一）富盈货币型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适合有高流动性要求、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主要用于短期的现金管理。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灵活的现金管理，实现超过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收益目标。

3. 投资范围

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现金、短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

基金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0%-50%。货币类资产配置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0%-10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及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卖出。

类别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0%-50%	50%-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二) 富盈债券型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较低风险的特征，适合中长期投资期限，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较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2. 投资目标

本组合主要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适当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

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货币类不低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但可适当参与新股申购，持有新股占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0%，且须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其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卖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申购新股除外）	0%-135%	5%-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三）富盈偏债型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中等偏低风险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较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中等偏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该组合可分享股票市场收益。

2. 投资目标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和参与部分权益类市场，争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0%-50%。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5%-10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50%	0%-135%	5%-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同期央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四）富盈平衡型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中等风险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该组合可分享股票市场收益，其风险大于偏债型组合。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在追求价值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降低波动风险，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0%-50%。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50%-95%。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5%-5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50%	50%-95%	5%-5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同期央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35%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五) 富盈股票型组合 (开放型)

1. 风险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风险较大的特征, 适合投资期限长, 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该组合收益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超额收益, 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 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5%-5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95%	0%-135%	5%-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中债总全价指数*2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35%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六) 富盈债权计划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中长期、中等偏低风险的特征，适合中等偏低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其主要通过大比例配置收益稳定的债权计划获得收益，组合收益稳定性较强。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绝对收益，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适当参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等法律法规或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其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但可适当参与新股申购，持有新股的比例占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0%，且须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其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卖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申购新股除外)	0%-140%	0%-100%

4.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基于同期央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进行上下浮动，具体根据

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做调整，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低于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计算，实际的管理费率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七) 富盈银行理财产品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短期限、中等偏低风险的特征，适合中等偏低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其主要通过大比例配置收益稳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组合整体收益率的稳定性较强。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绝对收益，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适当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等法律法规或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其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

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但可适当参与新股申购，持有新股的比例占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0%，且须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其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卖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申购新股除外)	0%-140%	0%-100%

4.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基于同期央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进行上下浮动，具体根据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做调整，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低于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计算，实际管理费率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八) 富盈信托产品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根据配置信托产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适合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其主要通过大比例配置收益稳定的信托产品获得收益，组合整体收益率的稳定性较强。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绝对收益，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适当参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等法律法规或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其中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但可适当参与新股申购，持有新股的比例占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0%，且须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其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卖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申购新股除外）	0%-140%	0%-100%

4.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基于同期央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进行上下浮动，具体根据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做调整，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低于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计算，实际管理费率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九) 富盈配置组合(标准)(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根据配置产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适合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其主要通过大比例配置收益稳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适当参与股票市场，以分享股票市场收益。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超额收益，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债券型保险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范围。其中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

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权益类可投资比例占组合资产净值的 0-3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30%	0%-140%	0%-100%

4.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基于同期央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进行上下浮动，具体根据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做调整，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低于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计算，实际管理费率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十) 富盈配置组合（分级）（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根据配置产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适合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单位和个人。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通过金融创新，采用分级方法，组合下设不同的收益分配优先等级的子账户，子账户按一定比例来募集，各子账户募集资金的具体比例及收益优先分配规则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本

投资组合通过分级重新分配组合收益和风险，设不同等级的风险收益类型子账户，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需求。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债券型保险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范围。其中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权益类可投资比例占组合资产净值的 0-3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30%	0%-140%	0%-100%

4.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基于同期央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进行上下浮动，具体根据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做调整，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低于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计算，实际管理费率以产品

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四、投资限制

(一)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43号)的相关要求,适用于保险资金投资所有相关政策法规所限定的投资范围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且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将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贷款;
3. 从事可能使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6.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7. 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8. 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9. 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10. 以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的投资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11. 利用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的利益;
13. 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相关投资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风险揭示

本产品是具有不同风险层次的投资产品，本产品经过中国监督会备案，但备案不代表对本产品投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产品的本金不受亏损，委托人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证券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标的固定收益证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所申购的新债、可转债及新股跌破发行价的风险：若申购的新债、可转债及新股在上市首日或上市后持有期内跌破发行价格，将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4.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附件三：委托人风险揭示书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投资风险提示函

委托人及受益人应当认真阅读《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投资账户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参加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是否与委托人及受益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养老保障基金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损失。

主要风险说明如下：

1.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标的固定收益证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所申购的新债、可转债及新股跌破发行价的风险：若申购的新债、可转债及新股在上市首日或上市后持有期内跌破发行价格，将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4.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

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本产品经过中国保监会备案，但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产品没有风险。除非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养老保障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